

证券代码：600708

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2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2月5日下午13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（永续债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（临2018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（临2018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（一）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（一）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